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6 號請求人蔡○樺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蔡○樺因詐欺案件，為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拘提到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於同年 6 月 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羈押，該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押票誤載為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裁定自同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復經新北地院法官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訊問後，認原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 106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移審新北地院，新北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請求人雖犯罪嫌疑重大，惟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具保獲釋。新北地院審理後，以 106 年度訴字第 759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3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115 日(含拘提日)，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6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34 萬 5 千元，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支付。

## 二、理由要旨：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部分：

按偵查中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所要求之犯罪證據以具有形式可信有犯罪嫌疑重大為已足，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請求人坦承於馬來西亞境內之詐欺電信機房被馬來西亞及我國警察查獲，並坦承曾擔任假冒大陸公安角色，以涉及金融詐騙案為由詢問被害人是否有金融帳戶，並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續行詐騙。因本案尚有其餘臺籍共犯「安哥」、「小林」、「阿祥」未到案，有勾串共犯之虞。另請求人之犯罪地點在馬來西亞，且上開機房之現場負責人「小林」未到案，顯見於外國有接應之人員，有逃亡之虞。又請求人與共犯多次撥打電話詐騙民眾，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故有羈押之必要。嗣向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新北地院法官裁准。再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聲請延長羈押，除上開聲請羈押之事由外，另已聯繫法務部，透過 92 年 3 月 26 日生效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追查本案詐欺犯行之上游，復持續進行如附表進行情形欄 1.至 4.所示之事項，迄偵查

終結提起公訴止，均無怠惰延宕偵查程序之情事，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而為，屬合理偵查作為，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三) 裁准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新北地院法官部分：

新北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請求人自白犯行，另依證人即共犯之證述、現場圖、扣案物暨現場照片等卷證，足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重大，又請求人甫自國外入境，國外亦有接應之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本件尚有共犯綽號「阿志」之成年男子未到案，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之羈押要件(押票誤載為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因而裁准請求人羈押禁見。嗣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新北地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雖坦承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然本件為警查獲時，詐欺集團機房之現場負責人並未一同查獲，國外尚有接應之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亦有臺籍共犯「小林」、「阿志」、「祥哥」、「安哥」等人未到案，並經檢察官具體指出，此部分事實尚待偵查蒐證以資釐清，另部分被告間所述細節仍有不一之情，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因而裁准請求人延長羈押並禁見，均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 請求人獲判無罪確定之關鍵，在於檢察官認請求人涉犯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方先生」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

罪，然請求人否認此部分犯行，且依證人即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第三分隊警員吳○○於新北地院審理時所證，其以電話詢問「方先生」時，「方先生」雖稱在5月9日被騙人民幣3萬元，但未報案，且懷疑證人吳○○亦係詐騙集團成員，並未向證人吳○○告知真實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故無法向大陸地區警方取得進一步的資料，認無從認定「方先生」所稱遭詐騙屬實，尚無法逕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惟以上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後續偵查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形式可信，其證明程度不同，自不得以事後之無罪確定判決遽謂先前拘提、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法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拘提、羈押請求人及延長羈押之承辦公務員，均無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請假)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許永煌

附表：

| 編號 | 進行階段                | 訊問及羈押、延押日期  | 進行情形   | 結果               | 備註               |
|----|---------------------|---|--|------------------|------------------|
| 1. |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 <p>1.106年6月3日拘提，106年6月4日訊問後聲請羈押，並自同日執行羈押。</p> <p>2.106年7月25日聲請延長羈押，新北地院裁定106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二月。</p> | <p>1.106年7月18日訊問請求人。</p> <p>2.106年7月21日訊問共犯吳○○、阮○○。</p> <p>3.106年7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第三隊偵查員吳○○打電話給大陸地區被害人「方先生」，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另於106年8月28日製作職務報告陳報新北地檢署。</p> <p>4.106年9月8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副隊長張○○打電話給大陸地區被害人李○○，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p> | 106年9月19日偵查終結起訴。 | 106年9月25日移審新北地院。 |
|    | 偵查中<br>新北地院法官<br>訊問 | <p>1.106年6月4日分案並於當日訊問，裁定羈押。</p> <p>2.106年7月28日訊問，裁定自106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二月。</p>                      |  |                  |                  |